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約用觀護佐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為執行本院 115 年度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」，招募約用觀護佐理員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文件案卷製作與檔案管理。

二、協助辦理各項團體課程、輔導活動。

三、辦理會議及製作會議紀錄。

四、登打電腦統計相關數據。

五、協助追蹤個案狀況並製作紀錄。

六、其他交辦之行政業務、庶務工作。

七、支援尿液採驗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
二、具大學(或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學歷。以法律、心理、社工、社會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教育等相關科系優先。

三、具青少年輔導實務經驗或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逾 1 年以上者尤佳。

四、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及中文輸入之能力並能妥善運用。具繪圖軟體等圖片編輯、文圖美編能力者尤佳。

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六、性別不拘。男性須服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；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肆、錄取名額及任用須知

一、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，擇優列入備取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任用。備取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約用觀護佐理員甄試放

榜之日前未獲任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經通知任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。未繳驗體檢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約用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請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報名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(360012)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收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用觀護佐理員」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(037)330083 分機 707 朱小姐、701 黃先生。

五、報名應備文件及索取方式：

(一) 報名表一份，表內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
(二) 簡要自傳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(五) 約用人員具結書

(六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(如任職證明、學分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(一) 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(二) 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苗栗地方法院網址：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

(三) 上開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章。

陸、甄試相關程序與資訊：

一、甄試程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或書面審查不符需求，以及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面試地點及面試編號座次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刊登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四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請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(如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任一正本應試。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。

柒、薪資待遇：

比照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之月支報酬薪點，自 240 薪點起敘薪，114 年度薪點折合率 139.1 元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3,384 元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本院按規定訂立勞動契約進用錄取人員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約。

二、約用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特休等相關勞工福利採曆年制，契約屆滿未簽訂次年度勞動契約者應無條件離職。

三、初任人員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。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終止約用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四、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，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之規定。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約用之人員，嗣後如有前開情

形，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，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，致本院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本院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為由終止約用。

五、報考時檢具之證件將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應考人員填載之報名資料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或應徵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註銷錄取資格。已派職者即予解約。

六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苗栗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網站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甄試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